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
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1012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20933117_111012041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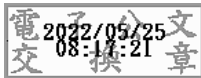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熱顯像儀」分類編號，如說明二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24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刊登電子公報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彭振聲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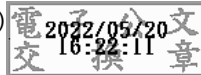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RM01747_1_201611410231.ods)

主旨：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熱顯像儀」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內政部消防署111年3月9日消署救字
第1110600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10520



AAAA1110120414

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

分類編號				財 產		單位	主要材質	最低使用年 限	備 註
類	項	目	節	號 碼	名 稱				
5	02	04	02	5020402-03	什項設備 防護設備 救難設備 輔助裝備 熱顯像儀	臺	塑鋼、金屬	8	新增